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1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九江宏平泰货物联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住所：江西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赣九江货1200轮经营人。

法定代表人：王平建，男，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江西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秋良，男，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6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赣九江货1200轮于2023年6月11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航行。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未如实填写，2次未填写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相关企业信息截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及闵武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视听资料；证据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6，电子报港APP截图；证据7，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赣九江货1200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闵武军的基本情况；证据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7证明赣九江货1200轮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7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301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海事管理）序号143篇中关于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7.22